

4.3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設計詳情

4.3.1 本守則第4章內提到的所有標誌，除黑色部分外，表面須經反光物料處理。製造標誌的材料必須與英國標準 BS873 第6部的第一或第二類物料一致。指示泊車地方（包括限定性的輔助標誌牌）的交通標誌，以及指示公共小巴士站、的士站、行人和騎單車者的標誌，可用第二類物料製造，其他的交通標誌，包括方向標誌，應用第一類物料製造。不得使用人手繪畫的標誌。

4.3.2 限制性、警告性及提示性標誌的顏色，必須符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內有關附表所示明的顏色。正確的顏色在英國標準 BS873 第6部第4表中有明確界定。

4.3.3 有關本章內所述的限制、警告及提示標誌的標誌面施工圖，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私家路業主亦可向懲教署購買這些標誌，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三樓懲教署工業組總辦事處。如有需要，懲教署亦可供應標誌的支柱。

4.3.4 私家路的指示標誌一般應為藍色邊，字母、字體及符號均為黑色，底色為白色。有關這些標誌的設計詳情，可參閱第4.8節。所用的顏色須符合上文第4.3.2段所載的規定。

4.3.5 道路標記必須符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就個別道路標記指定的顏色。白色包括銀色或淺灰；黃色則應為類似英國標準 5252F 編號 008E51 的淺黃色。

4.3.6 本章提到的道路標記，均須以反光物料髹在路面上。